关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2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1日生效。

本公司旗下的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于2023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并于2024年5月7日成立运作。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联接基金规定的前提下，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条款中将增加投资目标ETF的相关内容，同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类别。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自2024年5月23日起，将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同时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5%降低至0.1%，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为联接基金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当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将“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分别由“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发起式（QDII）A”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A”，“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发起式（QDII）C”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C”，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二、降低销售服务费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三、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就本次基金变更及降低销售服务费率事项相应修改和补充了《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后的《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原《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自同日起失效。本公司届时将同步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变更为联接基金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同时，降低销售服务费率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的实际运作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前述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除销售服务费率外，本基金变更前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均保持不变。对于本基金变更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公告仅对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等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附：《〈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依照《基金法》、《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九、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由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
	5、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7、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无	17、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18、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QDII）”）为目标ETF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3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3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4、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7、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存续期：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认购：指在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的行为
	5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其他基金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份额及其他基金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其他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份额及其他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8、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68、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6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一、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QDII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删除
	九、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	五、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 目标ETF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其标的指数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模式转换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联接基金规定的前提下，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条款中将增加投资目标ETF的相关内容，同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类别。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无	八、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进行申赎或者按照目标ETF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赎，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发售（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外汇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售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等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认购费用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由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8日证监许可【2023】826号《关于准予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自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9日进行发售，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11日生效。 根据《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联接基金规定的前提下，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条款中将增加投资目标ETF的相关内容，同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类别。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将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并相应修订《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自2024年5月23日起，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正式变更为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原《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6、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基金募集的备案手续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删除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原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删除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原《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原《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含本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含本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目标ETF暂停交易或赎回、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7项及第11、12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8、9、10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维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或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第10、11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10、11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维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或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5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上述第5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6、7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上述第7项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及其他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 （1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及其他相关业务的业务规则； （15）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满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8）